

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  
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5]第 2-00007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5]第 2-00007 号

## 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 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448号”文《关于同意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本公司通过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02万股，发行价为每股40.37元，募集资金总额727,467,4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57,562,529.58元。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9月6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9月6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2]第2-00073号《验资报告》。

###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2,746.74
减：发行费用	6,990.49
募集资金净额	65,756.25
减：累计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52,903.71
其中：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8,587.90
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44,315.81
减：已结项节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6,613.54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047.57
加：未计划置换的印花税及手续费	19.8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7,306.41
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活期存款	2,306.41
购买理财产品	5,000.00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储存、使用、变更、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2022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确定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武汉软件园支行、中国银行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行、交通银行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行、招商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根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除使用5,0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外，剩余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元）
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127906474810803	18,479,605.05
	交通银行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行	421421088012002582560	4,567,029.10
	中国银行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行	579482193818	15,207.46
	中国工商银行武汉软件园支行	3202105829100307901	2,291.99
合计			23,064,133.60

此外，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中尚有购买理财产品5,000.00万元，具体情况参见“三、（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高速光模块及5G通信光模块建设项目”及“联特科技研发中心建

设项目”部分变更为由全资孙公司LINKTEL TECHNOLOGIES SDN. BHD(以下简称“马来西亚联特”)实施。将募投项目中部分设备出售至全资孙公司马来西亚联特,新增马来西亚联特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时相应增加实施地点。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8,587.90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98.56万元,共计8,786.46万元。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2-00499号)。

### (四)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拟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高速光模块及5G通信光模块建设项目”及“联特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转出结余募集资金共计6,613.54万元,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

###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9月6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02.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0.3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746.7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990.4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5,756.25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人民币5,784.96万元(含超募资金5,764.25万元及超募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未计划置换的印花税与部分手续费)。

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年1月4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创新中心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建设创新中心项目,项目总投资额为15,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使用

超募资金金额为5,784.96万元人民币，建设周期为12个月。截止目前，公司超募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

####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8,0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其中募集资金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产品。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董事会同意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本数）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13,000.00万元（含本数），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金额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债10年国债二值看跌	本金保障型	2024/10/24	2025/1/22	5,000.00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

附表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2,746.7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386.1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903.7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高速光模块及 5G 通信光模块建设项目	否	37,699.00	37,699.00	5,806.80	28,785.32	76.36	2024 年 5 月	—	—	否
联特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5,593.00	15,593.00	3,373.94	11,625.53	74.56	2024 年 5 月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6,700.00	6,700.00	-	6,700.00	100.00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9,992.00	59,992.00	9,180.74	47,110.85	78.53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创新中心项目	—	5,764.25	5,784.96	1,205.40	5,792.86	100.14	2024 年 5 月	—	—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5,764.25	5,784.96	1,205.40	5,792.86	100.14	—	—	—	—
合计	—	65,756.25	65,776.96	10,386.14	52,903.71	80.4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情况进展	详见本报告三之（六）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之（二）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之（二）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之（三）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之（四）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之（七）说明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之（五）说明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报告三之（七）说明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合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况。